

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Foreign Law of E-Commerce

外国 电子商务法

阚凯力 张楚 主编



Series of
E-Commercial Law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外国电子商务法

主 编 阚凯力 张 楚
副主编 成向阳 金振豹
 沈成林 董 涛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电子商务法/阚凯力,张楚主编.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0.11
(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ISBN 7-5635-0474-5

I. 外... II. ①阚... ②张... III. 电子商务-经济法-汇编-世界
IV. D91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9066 号

出版发行: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100876)

电话传真:010-62282185(发行部)/010-62283578(传真)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33.75

字 数:497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5-0474-5/F·34

定 价:58.00 元

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顾问： 江 平 教授 王利明 教授
 周忠海 教授 吕廷杰 教授
 Jane. Winn 教授

策划、审稿人： 张 楚 博士

主 编

阎凯力



博士, 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本科、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美国斯坦福大学获硕士、博士学位, 并为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曾任美国太平洋贝尔公司战略技术评价部经理、国际电信联盟美国代表团成员、世界银行电信政策和发展战略顾问、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我国国际电信联盟代表团成员。

外国电子商务法

Foreign Law of E-Commerce



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Series of E-Commercial Law

全新、权威、全面

国内首套电子商务法系列丛书

由电子商务法专家策划审稿

介绍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态

全面探讨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深入剖析电子商务法律问题

提出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框架



ISBN 7-5635-0474-5/F·34

定价：58.00元

目 录



美 国

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章法	2
统一电子交易法	17
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	27
犹他州数字签名法	97
犹他州认证政策	121

澳大利亚

1999 年电子交易法例	168
--------------------	-----

马来西亚

1997 年数字签名法案	184
--------------------	-----

新加坡

电子交易法	217
-------------	-----

韩 国

电子商业基本法	242
---------------	-----

印 度

1998 年电子商务支持法	254
---------------------	-----

附 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业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262
电子签名统一规则(草案)	321
电子签名统一规则附条例指南 2001	344

欧 盟

关于内部市场中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若干法律问题的 指令(草案)	395
--	-----

美国律师协会

数字签名指南	410
--------------	-----

香 港

电子交易条例	503
后 记	530

美国

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章法

简 称

本法可称为“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章法”。

第一篇 商务中的电子记录和签章

第 101 条 效力的一般规则

(a) 一般规定。对于州际商业或对外商业中的交易,或影响州际商业或对外商业的交易而言,即使除本篇和第二篇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则有不同规定——

(1) 与此种交易有关的签章、合同或其他记录,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与此种交易有关的合同不得仅因为其在缔结过程中使用了电子签章或电子记录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b) 权利和义务的保留。本篇

(1) 不限制、改变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则对受其调整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但其关于合同或其他记录须为书面形式、须经签名或不得采用电子形式的规定除外;或

(2) 不要求任何人同意使用或接受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章,但政府机关对于除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以外的记录应使用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章。

(c) 对消费者的说明。

(1) 对电子记录的同意。虽有(a)款之规定,如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规定有关州际商业或对外商业中的或对它们有影

响的一项或多项交易的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消费者或使其可得到该信息,在下列条件下,使用电子记录向消费者提供,或使其可得到(按照法律的规定)该信息,即满足该信息应采用书面形式的要求——

(A) 消费者明确同意电子记录的使用,并且未撤回其同意。

(B) 在消费者同意之前已经向其提供关于下列事宜的清晰明显的说明:

(i) 通知消费者: (I) 消费者有权要求以书面形式或非电子形式向其提供记录或使其可得到该记录,以及(II) 消费者有权撤回其对以电子形式向其提供记录或使其可得到该记录的同意,以及此种撤回的条件、后果(该后果可包括双方之间关系的终止)或撤回同意的费用;

(ii) 通知消费者同意是否

(I) 仅适用于产生记录提供义务的特定交易,或

(II) 适用于在双方关系存续期间可能向其提供或使其可得到的某些特定类别的记录;

(iii) 说明消费者撤回(1)项中规定的同意时所必须适用的程序,以及更新以电子方式联系消费者所需信息的程序;

(iv) 通知消费者

(I) 在其同意之后,消费者通过提出要求取得电子记录的书面复本的方法,以及

(II) 对于此种复本是否收取费用。

(C) 消费者

(i) 在其同意之前,已被提供调取及保存电子记录所需软硬件要求的说明;以及

(ii) 以电子方式同意或确认其同意,且其行为方式合理地表现了该消费者能调取以将被用来提供其所同意的信息的电子方式提供的信息;以及

(D) 消费者根据(A)目表示同意之后,如为调取或保存电子信息所需软硬件要求发生变化,以致产生消费者将不能调取或保存经其同意的电子记录的重大风险时,电子记录的提供者——

(i) 应向消费者说明:

(I) 修改后的调取及保存电子记录所需软硬件要求,以及
(II) 消费者对其同意有撤回权,且不对其撤回行为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使其承受未在(B)目(I)段中说明的任何条件或后果;以及

(ii) 同时符合(C)目的规定。

(2) 其他权利。

(A) 消费者保护的保留。本篇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法规或法律规则关于向消费者提供或使其可得到任何说明或其他记录的内容或时间的规定。

(B) 证实或确认。如在本法之前制定的法律明确规定一项记录应以要求证实或确认收讫的特定方法提供,只有在所采用的方法要求证实或确认收讫(按照法律的规定)时,该记录才可以电子方式提供。

(3) 未取得电子同意或同意之确认的效力。不得仅因为未依第(1)项(C)目(ii)的规定取得消费者的电子同意或对同意的确认,而否定消费者所签署的任何合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 溯及力。消费者撤回同意,不影响在消费者撤回同意之前已依第(1)项(C)目(ii)的规定提供给该消费者或使其可得到的电子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消费者对其同意的撤回应在记录提供者收到撤回之后的合理期间内生效。消费者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不符合第(1)项(D)目规定的行为视为本项意义上的同意撤回。

(5) 事先同意。本项不适用于向在本篇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同意接收为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则所许可的电子记录的消费者提供的或使其可得到的任何记录。

(6) 口头联络。口头联络或其记录不属于本项规定的电子记录,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规定。

(d) 合同和记录的保存。

(1) 准确性与可调取性。如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要求与州际或对外商业中的交易或对州际或对外商业有影响的交易有关的合同或其他记录应加以保存,则保存符合下列要求的,对该合同或其他记录所载信息的电子记录视为符合此种要求:

(A) 能准确再现该合同或其他记录所载信息;以及

(B) 可在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根据此种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则有权获得该电子记录的人员以能够准确地复制以供日后参考之用的方式调取,包括传输、打印或其他方式。

(2) 例外。按照(1)项规定保存合同或其他记录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使合同或其他记录能够被发送、传输或接收为惟一目的的信息。

(3) 原件。如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要求与州际或对外商业中的,或对其有影响的交易有关的合同或其他记录以原件形式提供或保存,或规定了不能以原件形式提供或保存此种合同或其他记录的后果,则符合(1)项规定的电子记录视为满足该法律、法规或法律规定的要求。

(4) 支票。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要求保存支票的,根据(1)项的规定保存以支票正反面所载信息为内容的电子记录即满足该要求。

(e) 保存合同及其他记录的能力和准确性。虽有(a)款的规定,如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要求与州际或对外商业中的或对其有影响的交易有关的合同或其他记录采取书面形式,而上述合同或其他记录未采取能使所有有权保存该合同或其他记录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保存,并为以后参考目的准确复制该合同或其他记录的形式,则可以否认该合同或其他记录电子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f) 位置。本篇中的规定不影响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对应予张贴、显示或公开附加的警告、告示、披露或其他记录的放置位置作出的要求。

(g) 公证和确认。如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规定与州际商业或对外商业中的或对其有影响的交易有关的签章或记录须经公证、确认、认证或以宣誓方式作出,则当有权作出上述行为的人员的电子签章以及根据制定法、条例或法律规则规定应予包含的所有其他信息被附加于此种签章或记录之上,或与其在逻辑上相关联时,视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h) 电子代理人。对于与州际商业或对外商业中的或对其有影响的交易有关的合同或其他记录,不得仅因为其生成、创制或发送涉及到一个或多个电子代理人的行为而否定该合同或其他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只要任何此种电子代理人的行为在法律上可归属于应受该合同约束的人。

(i) 保险。国会意图使本篇和第二篇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业。

(j) 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在下列情况下,依照以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章方式缔结合同的当事人的指示行事的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对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电子程序中的瑕疵,不承担责任:

- (1) 代理人或经纪人没有疏忽、大意或故意的侵权行为;
- (2) 代理人或经纪人未参与该电子程序的开发与确立;以及
- (3) 代理人或经纪人没有违反该电子程序的行为。

第 102 条 对被取代的豁免

(a) 一般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形下,州的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可以修正、限制或取代第 101 条涉及到州法的规定:

(1) 此种州的制定法、条例或法律规则为对 1999 年统一州法委员会全国会议通过并推荐各州采纳的《统一电子交易法》的采纳或立法,但州所制定的《电子交易法》根据《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3 条(b)款(4)项对其适用范围规定的例外情况,如与本篇或第二篇不一致,或为本款第(2)项(A)目(ii)的规定禁止,应为这些有关规定所取代;或者

(2) (A) 为使用或接受(或两者兼有)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章以证明合同或其他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规定了替代程序或要求,但

(i) 该替代程序或要求应与本篇和第二篇的规定不抵触;且

(ii) 该替代程序或要求并不要求为创制、储存、生成、接收、传输、或确认(authenticating)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章实施或运用特定的技术或技术规格,也不赋予此种特定的技术或技术规格以更高的法律地位或效力;且

(B) 如此种州的制定法、条例或法律规则在本法生效之后制定或被采纳,应特别援引本法。

(b) 州作为市场参与者时其行为的例外。

第(a)款(2)项(A)目(ii)的规定不适用于规定任何州或其任何机关、机构的采购行为的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

(c) 规避的预防。第(a)款禁止一州通过根据《统一电子交易法》第8条(b)款(2)项的规定要求采用非电子发送方法的手段规避本篇或第二篇的规定。

第 103 条 具体例外事项

(a) 例外要求。受下列法律调整的合同或其他记录,不适用第 101 条的规定:

(1) 关于遗嘱、遗嘱修改书或遗产信托的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

(2) 关于收养、离婚或家庭法其他事项的州的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或者

(3) 在任何州都有法律效力的《统一商法典》,但其第 1-107 条、第 1-206 条、第 2 篇及第 2A 篇除外。

(b) 其他例外事项。第 10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 与诉讼程序有关的需经签章的法庭传票或通知,或正式法庭文书(包括诉状、答辩状以及其他书面文书);

(2) 任何有关下列事项的通知:

(A) 公用服务(包括供水、供热及供电)的取消或终止;

(B) 对以个人的主要居所作为抵押的借贷合同或者该居所的租赁合同的违约、提前清偿(acceleration)、收回抵押物(repossession)、取消抵押赎回权(foreclosure)、依法驱逐租户(eviction)或纠正违约权(right to cure);

(C) 健康保险或保险金,或人身保险金(年金保险(annuity)除外)的取消或终止;或者

(D) 危害健康或人身安全的产品,或有重大缺陷的产品的回收;或

(3) 应随同危险材料、杀虫剂、或者其他有毒或危险材料的运输或处理过程的任何文件。

(c) 对例外事项的审查

(1) 评估。商业部部长,通过通讯与信息部副部长,应在 3 年

期间内对(a),(b)款规定的例外事项的运作进行审查,以对此种例外事项对消费者保护是否仍属必要作出评估。本法生效之后3年内,前述副部长应就评估的结果向国会提交报告。

(2) 决定。如一个联邦管理机构(a Federal regulatory agency)在其权限范围内,经过通知、提供公众评论的机会并公布其调查结果之后,认为上述一项或多项例外规定对于消费者保护不再具有必要性,且取消该例外规定不会导致对危害消费者的实质危险,可将第101条的规定扩大适用于此种调查结果所确定的例外事项。

第104条 对联邦和州政府的可适用性

(a) 备案和调取要求。

在不与(c)款(2)项的规定抵触的情况下,本篇中的所有规定均不限制或取代联邦管理机构、自律组织,或州的管理机构关于应按规定标准或格式向其提交记录以备案的要求。

(b) 既有规则制定权的保留。

(1) 解释权的运用。在符合第(2)项与(C)款的规定的前提下,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负责制定规则的联邦管理机构或州管理机构可通过下列方式对该其他法律有关的第101条的规定进行解释:

(A) 根据制定法发布条例;或

(B) 在法律授权上述机构发布命令或者指导规则的范围内,发布公开提供并出版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命令或指导规则(联邦管理机构发布的命令或指导规则应在联邦登记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公布)。

如制定法并未授权任何联邦管理机构或州管理机构发布条例、命令或指导规则,本项规定并不对此种机构授予发布条例、命令或指导规则的权力。

(2) 解释权的限制。虽有第(1)项的规定,联邦管理机构不得制定第(1)项规定的任何条例、命令或指导规则,且州管理机构制定的任何条例、命令或指导规则不得与第101条的规定相抵触,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此种条例、命令或指导规则与第101条的规定相一致;

(B) 此种条例、命令或者指导规则并未增加在第101条规定

的要求;以及

(C) 这些机构通过对此种条例、命令或者指导规则的调查,认为——

(i) 该条例、命令或指导规则具有充分的理由;

(ii) 为实现该目的所采用的方法——

(I) 实质上与对非以电子形式存在的记录所规定的要求相同;以及

(II) 不会使对电子记录的接收和使用产生不合理费用;以及

(iii) 为实现该目的所采用的方法并不要求为实现创制、储存、生成、接收、传输、或确认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章的功能而实施或运用某种具体技术或技术规格;上述方法也不赋予此种具体技术或技术规格的实施或运用以更高的法律地位或效力。

(3) 性能标准。

(A) 准确性、记录的完整性、可调取性。虽有第(2)项(C)目(iii)的规定,联邦管理机构或州管理机构为保证被要求保存的记录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调取性,可以对第 101 条(d)款进行解释,以规定性能标准。此种性能标准可以作出不同于第(2)项(C)目(iii)规定之要求的方式加以规定,但此种要求应

(i) 服务于一项重要的政府目标;且

(ii) 与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关系。

本目中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赋予任何联邦管理机构或州管理机构使用特定类型的软件或硬件以符合第 101 条(d)款规定的权力。

(B) 纸面或印刷形式。虽有(C)款(1)项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联邦管理机构或州管理机构可以把第 101 条(d)款解释为要求以有形的印刷或纸面形式保存记录——

(i) 与法律执行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政府利益有此迫切要求;且

(ii) 作出此种要求对实现此种利益具有关键作用。

(4) 政府作为市场参与者行为的例外。第(2)项(C)目(iii)的规定不适用于调整联邦政府、州政府或其下属机构的采购行为的制定法、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则。